

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徵字第11234298801號

附件：徵收土地地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0k+000~9k+860）工程（美濃路段）」需要，公告徵收本市美濃區龜山段553-1地號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1.70772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價購取得同段762地號等2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公告週知。

###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46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地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5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



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或不能受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工程預定112年11月開工，116年12月完工。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

期恕不受理。

十三、被徵收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要件與申請：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1、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 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3、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五、異議與行政救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  
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  
理。

(二)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  
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  
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  
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